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二〇一三年六月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6 月为武汉控股出具了《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武汉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评估工作中发现交易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范围中遗漏了两项房产，武汉控股与水务集团就该两项房产签订补充交易协议。本所现就该项补充交易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以及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资产

1、沙湖污水处理厂东湖泵站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32400 号房产，地址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 29 号 1 栋，面积 1,626.07 平方米；

2、沙湖污水处理厂东湖泵站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32401 号房产，地址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 29 号 2 栋，面积 43.50 平方米。

根据评估机构京信评报字（2013）第 074-1 号和第 074-2 号《评估报告》，上述两项房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83.46 万元、177.62 万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两项房产，一并纳入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在重组交割日，由武汉控股按照交易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向水务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对价。原重组方案中置入置出资产、置换差额交易价格、武汉控股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均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3年5月30日，武汉控股取得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鄂国资产权[2013]106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准；

2. 2013年5月30日，水务集团取得湖北省国资委对上述2项房产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3. 2013年5月31日，水务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4. 2013年5月31日，武汉控股根据2012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的上述批准合法、有效。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属于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证监会核准。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2项房产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范围；

2.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交易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上述2项房产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3.46万元，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价值总额的0.08%，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及金额的重大调整；

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武汉控股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于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武汉控股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朱兆雍

朱兆雍

胡志雄

胡志雄

